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5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6 -
(二) 评价依据.....	- 6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8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8 -
三、 综合评价结论.....	- 8 -
四、 主要绩效.....	- 10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1 -
六、 改进措施.....	- 12 -
七、 附件.....	- 13 -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机构情况：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3 个职能股室和 8 个下属单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有 3 个，2 个财政差额拨款，其余 3 个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2) 政策法规股

3)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4) 住房改革和保障股

5) 城市建设股

6) 村镇建设管理股

7) 建筑市场监管股

8)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9) 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股

10) 人防工程和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股

11) 工程招标和物业管理监管股

12) 人事股

13) 消防股

8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遂溪县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遂溪县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

遂溪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遂溪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遂溪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

遂溪县建筑设计院

遂溪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 人员情况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 8 个下属单位 2022 年 12 月行政人员 37 人，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5 人，2022 年末合计人数是 151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遂溪县住建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宅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建筑节能、防雷、人防、海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2）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3）指导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4）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经营安全管理。

（5）负责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6）负责本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县城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7）负责全县国家直管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和

房屋维修，辖区公房的安全检查、修缮、改造工作。（8）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9）负责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10）负责全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管理。（11）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工作，协助查处海防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规范房地产业行业运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因城施策，科学谋划，认真贯彻中央“保交楼、稳民生”政策，积极化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2)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力度，优化建设环境

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监管力度，引导企业转变观念，加快绿色生产建设步伐，规范建设工程的消防审批及验收备案，规范建筑招投标市场环境，实施招标备案制度，推进燃气安全和燃气市场监管工作走深走实。

3) 加强人防、海防的监管和建设宣传

4) 民生工程扎实开展，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5) 强化综治维稳意识，夯实综治维稳责任

主要是排查社会领域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其次及时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及信访件。

6)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健全干部队伍建设管理

主要是做好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工作；其次：加强与县直工委联系，扎实做好党建工作；积极响应“平急转换”工作机制。

2. 重点工作任务

- 1) 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
- 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 3) 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
- 4) 建设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

3. 重点项目支出

2022 年遂溪住建局的重点项目主要有：

- 1) 遂溪县第一、二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
- 2)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上年额度结转）。
- 3) 2021 年度 10-12 月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子项目服务费及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港门、河头、乐民及洋青）。
- 4) 2021 年度 8-11 月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
- 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 6) 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
- 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 8)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资金。

9) 遂溪七里塘棚户区安置房改造安置房（七里塘 ABCDE 幢）安置房。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费。

11) 遂溪县河头镇双村古村落保护修缮项目补充资金。

12) 遂溪县新冠肺炎玥珑湖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工程进度款。

13) 遂溪县迎宾馆一栋四层宿舍楼房安全鉴定费用。

14)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根据签订的 BOT 合同，住建局每月向运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及时处理、保护环境提高环保标准。

2. 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建设全县镇村生活污水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二级标准。

3. 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满足新冠防疫隔离的需求。

4. 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保证镇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度预算收入 111,122,5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2,5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00,000 元；2022 年预算支出 111,122,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8,200，项目支出 104,004,300 元，

2. 决算情况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度决算收入 71,073,638.0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52,669.9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20,968.10 元；2022 年决算支出 71,073,638.07 万元。基本支出 12,250,337.32 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1,422.09 元，公用经费 3,368,915.23 元。项目支出 58,823,300.7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6,138,004.06 元。

3.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支出 172,995.82 元，机关运行经费 3,368,915.23 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为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0]3号）、《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湛财绩〔2021〕10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提交的资料、书面审核、实地核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

面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价，形成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整体评价结论。

1. 评价方式

1) 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综合性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类资料，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部门绩效、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绩效、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 现场座谈沟通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该单位代表进行沟通。评价工作组首先介绍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被评价单位对该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会后评价工作

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 召开项目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项目评价会议，向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评价情况，提出评价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价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2. 评价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的相关规定，以报送的资料为基础，按照独立、客观、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对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体系有4个，分别是①预算编制情况；②预算执行情况；③预算监督情况；④预算执行效益；二级指标有14个，其中：预算编制情况有2个，分别是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预算执行情况有4个，具体是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二级

指标；预算监督情况具体分为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效益分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加减分项 5 个二级指标，各类三级指标有 30 个，具体指标明细见附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4.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文件《遂财绩【2023】02 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调整遂溪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郑辉担任，副组长由陈光时担任，成员是各股室负责人。并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该单位的自评步骤主要是按以下几点进行：

1) 制定自评方案：住建局根据财政部门的评价指标框架，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

2) 开展自评工作：各预算单位按照自评方案，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目标、预算管理、实施进度、质量效果、经济效益等方面。

3) 汇总自评结果：各预算单位完成自评后，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4) 分析自评结果：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保证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该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是 96 分，自评登记为“优”。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提供的资料，遂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核查评分为 90.50 分。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2022 年污水处理量预期目标达到率：1020 万吨/1095 万吨=93%），自评等级为优。2022 年建设完成的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总体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2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项目专项资金，自评分数为 85 分，自评等级为良。

从整体绩效情况看，该单位能够按照财政预算进行开支，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除了新冠肺炎玥珑湖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工程项目外，其他支出没有出现超预算超支出等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 84.39%，预算安排 20.50 万，实际支出是 17.30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11.82 万元，实际支出 336.8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7.3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各项目支出能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

标。绩效目标的完成确保遂溪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品位。隔离板房建设项目是对突发事件的政府应急处理方式，对保证人民生命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安全，社会效益比较显著。该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析评价得分 87.50 分。

四、主要绩效：

该单位主要绩效目标四个，主要集中在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基础设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1：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完成情况：2022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包括整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根据决算表财决 Z05-2 表显示：2022 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 7,055,608.56 元，因财政经费原因，尚有 2022 年 6 至 12 月污水处理费未支付给运营商。污水处理对提高当地环保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有较大影响，群众满意度良好。

绩效目标 2：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完成情况：该项目运营方是广州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间 8 年，安排 1 7 0 台环卫车辆，3 5 8 名工作人员开展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全县 3 4 4 0 个垃圾收运点，处理垃圾 20.5033 万吨。委外服务合同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补签协议约定延长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合同签订、手续、流程合规合法。根据决算表财决 Z05-2 表显示：2022 年农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预算金额是 3506.3059 万元，实际支付 2844.37 万元，尚欠 2 个月的垃圾

清运费未支付是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可能导致项目合作方的运营资金紧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提供的相关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是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 3：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县政府第十七届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建设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该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即转交遂溪县卫健局投入新冠防疫使用。预算资金 1417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 550 万元，存在工程进度款拨款缓慢的情况，以及工程结算超预算的情况。

绩效目标 4：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由县政府统筹，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为业主方，与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内容是建设 1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 14 个镇级污水管网，建设 595 条农村污水管网和 511 条农村污水处理末端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和地方的二级标准，2022 年全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达到 844.61 万吨，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量达到 532.9 万吨。该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实际财政下拨 202.11 万元。项目建设产出指标的出水标准达到标准要求，但污水处理量只有 217.46 万吨，只达到预期目标 40%的污水处理量，满意度调查结果是总体基本满意。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全面，部门职能的住房建设、房屋交易、农村住建、工程项目审核、建筑活动的规范、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管理等方面未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准确性、指标量化性有待提高；

（二）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需要做好监督，尤其是项目支出资金管理需要严格控制预算，防止超预算，确有发生须申请报批再开展项目。

（三）对项目支出要加强监督，做好结算与验收工作。保证项目支出达到绩效目标的效果和效益。

六、改进措施

（一）针对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虽然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告一段落，但集中隔离临时板房需要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在非必要的情况下不经批准不可以调整用于其他的用途。

（二）针对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项目周期长、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监管方面需要加强力度，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万家美公司运营费用相挂钩，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垃圾收运工作有序开展，打造美丽洁净的家园，另外因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着手准备下周的招标合同及相关流程，避免影响工作进度。

（三）针对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处理量未达到预算目标的要求，须进一步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提高镇级收集处理率。

（四）对项目支出要加强监督，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面要加强监管，做好结算与验收工作。保证项目支出达到绩效目标的效果和效益，项目资金经费实行专项管理，收支明晰、合法合规。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87.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 and 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指标）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部分职能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3.5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0.5	3.5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在年初时由政府相关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取实际数。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00%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无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1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财政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1.32%, 扣3分	0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求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无采购计划	0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财务核算有瑕疵	5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酌情扣1分	4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执行 情况	5	项目监 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1个专项项目资金超预算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7	资产管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7	信息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	1.5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0.5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4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来源)	3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3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程度,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扣1分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经济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责任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效益扣0.5分	9.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共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酌情扣0.5分	1.5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共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酌情扣0.5分	2.5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总分 20 分，经核查评分 19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20 分）	预算编制（12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目标设置（8 分）	目标完整性	3.5
		目标科学性	3.5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该局机关职责，符合县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涵盖该局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住宅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建筑节能、防雷、人防、海防管理等多领域市场监管等多方面预算经费，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该项预算编制合理性不扣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

体执行项目，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录入相关项目资料并获得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入选项目库。在准确性方面，2022年整体收支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112.25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107.36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6.04%。差异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有批复的部分但没安排拨付。该项预算编制规范性不扣分。

3、预算编制准确性。该部门预算编制参照往年预算的基础，对预算支出重新核查是否该发生及发生金额。2022年整体收支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112.25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107.36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6.04%。差异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有批复的部分但没安排拨付。因此预算编制准确性不扣分。

(2) 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设立了4个整体绩效目标，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目标完整性扣0.5分。

2 目标科学性，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明确，绩效指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成本以及效果性指标。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清晰、细化、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均获县财政局审核后批复。考虑目标设置的职责覆盖不够全面，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的绩效目标不太一致，目标科学性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12 个指标，总分 40 分。该部门评分得分 32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40分）	保障措施（2分）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支出管理（21分）	支出完成率	4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财务合规性	5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实施程序	4
		项目监管	4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保障措施。该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完善的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

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业务科室也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使各项业务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该项不扣分。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7107.363807万元，财政下达资金为7107.363807万元，部门预算总资金支出率为100%，此处不扣分。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结余结转率 $\leq 10\%$ ，此处不扣分。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1) $\times 100\%=100\%$ ，结余结转率 $\leq -0\%$ ，计算结余结转率 -21.33% ，此处不扣分。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资金下达合法合规，不扣分。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部门未做政府采购预算，无法计算采购执行率，此处扣2分。

⑥财务合规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但个别会计分录做错，账务处理方面略有瑕疵。财务合规性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项目存在超预算，项目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情况，该项扣分 1 分。

2) 项目监管。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够严谨，项目支出超预算。项目监管扣分 1 分。

(4)资产管理。该局制订了《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流程图》，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不扣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该部门经核查得分 9 分。

预算监督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预算监督情况（10分）	信息公开 （7分）	预决算	3
		绩效目标	1.5
		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3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0.5

该局按《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该局组织专人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填写不够详实、存

在错漏无评分标准说明，绩效目标与自评材料表述不完全相符扣 0.5 分，自评材料报送质量酌情扣 0.5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涉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7 个三级指标，总分 30 分。经过核查评分，该部门得分 27.5 分。

预算执行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预算执行效益（30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11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9.5
	公平性（5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局 2022 年厉行节约，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2022 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711.82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336.89 万元，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市财政局的考核标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50 万元，决算数为 17.3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此项不扣分。

(2) 效率性。该指标有三个三级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该局按照县委政府要求设置重点工作四个，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100%。项目完成略有瑕疵，未达 100%。本年整体绩效支出 4 个目标均已完成，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项目污水处理量只达到预期目标 40%的污水处理量。该项项目完成及时性扣分 1 分。

(3) 效果性。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该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4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以来农村生活垃清收运项目实现了作业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品位。2022 年内完成建设遂溪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临时板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遂溪县卫健局使用，为党和政府的防疫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 2022 年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费较好的提升环保工作水平，有效改善镇村水生态环境。酌情扣分 0.5 分。

(4) 公平性方面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情况，参考遂溪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

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该项评价是良好。酌情扣分 0.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结果，公众满意度较高，评价是优良。酌情扣分 0.5 分。

经核查，该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析评价得分是 87.5 分。